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朝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4,055.51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9日